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38號

原告 張惟閔

被告 合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貞

被告 蔡嘉翰即迦南蔡嘉翰地政士事務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佰壹拾陸萬捌仟貳佰柒拾貳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萬貳仟壹佰捌拾參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；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必原告於主請求外，「附帶」為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之請求，即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須具有主從關係，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，始有本條項規定之適用。若依原告之聲明及所陳述之原因事實，關於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

01 金或費用之請求，並非「附帶」於主請求者，仍應依同條第  
02 1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按，不真正連  
03 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 
04 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  
05 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即為  
06 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  
07 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  
08 ）。

## 09 二、經查：

10 (一)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「1.被告合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  
11 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334,161元及自民國110年10  
12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  
13 合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63,932元，及自起  
14 訴狀送達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15 息。3.被告蔡嘉翰即迦南蔡嘉翰地政士事務所應給付原告  
16 163,932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17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4.第二項及第三項訴之聲明，其中  
18 任一人給付上開金額，他人於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之責。5.  
19 被告合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應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  
20 償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264元，若清償日逾113年12月31日，  
21 則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317元。6.被  
22 告蔡嘉翰即迦南蔡嘉翰地政士事務所應自113年11月22日起  
23 至清償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264元，若清償日逾113年12月31  
24 日，則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317元。  
25 7.第五項及第六項訴之聲明，其中任一人給付上開金額，他  
26 人於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之責」。

27 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,849,357元（計算式  
28 ： $3,334,161元 + 自110年10月19日起至113年11月20日$   
29  $止按年息5\%計算之利息515,196元 = 3,849,357元$ ，元以下  
30 四捨五入）。

31 (三)原告訴之聲明第2至第4項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揆

01 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則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63,932元  
02 。

03 (四)原告訴之聲明第5至第7項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之請求，而  
04 原告上開聲明並非「附帶」於主請求者，參酌上開說明，仍  
05 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且該聲明收取權利存續期間無  
06 法確定，則應以推定權利存續十年計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  
07 為1,154,983元（計算式：264元×39日＋317元×3,611日＝  
08 1,154,983元）。

09 (五)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168,272元（計算式：  
10 3,849,357元＋163,932元＋1,154,983元＝5,168,272元），  
11 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2,1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12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  
13 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20 書記官 方美雲